

尤溪县商务局

权责清单

(2024年12月13日调整公布)



尤溪县商务局权责事项汇总表

序号	权 责 事 项 类 别	数 量	备 注
1	行政许可	0	
2	行政处罚	41	表一
3	行政强制	1	表二
4	行政征用	2	表三
5	行政监督检查	9	表四
6	其他行政权力	0	
7	行政裁决	0	
8	行政给付	0	
9	公共服务	1	表五
10	行政奖励	0	
11	其他权责事项	23	表六
		77	

表二：行政处罚（共4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人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质量、安全、应急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2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承揽工程项目、投标、签订协议、分包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3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报告行为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4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进行人员派遣行为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储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5	对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6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7	商业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8	商业特许人违规要求被特许人提前支付费用或未及时报告上一年度合同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却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9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违规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法定信息的处罚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2号)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0	对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4	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5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6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7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7	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8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号）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19	参展方侵权行为的处罚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0	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处罚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	--------------------	--	---	--------------	----	--

21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 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六)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4.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5.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2	对开展促销活动未备案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量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量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4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5	对零售商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一) 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二) 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 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三) 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四) 店铺改造、装修时, 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 (五) 未提供促销服务, 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六) 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6	对零售商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 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二) 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三) 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四) 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五) 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7	对供应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 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 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 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8	对发卡企业未依法备案登记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协议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0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1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对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2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 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 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县商务局市场 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3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对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4	对记名卡没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没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5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的，或者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6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对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7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8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9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企业的规模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企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40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4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入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1项）

序号	权 限 事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表四：行政征用（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对生活必需品的征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二十八条 针对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状况，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采取如下措施： (七)依法征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县商务局市 场管理与内 贸股	县级	
2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对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的征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县商务局市 场管理与内 贸股	县级	

表四 行政监督检查（共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第2号）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通知》（闽经贸商业〔2006〕120号） 四、（三）各级经贸（贸发）、公安、外经贸、工商、税务部门要从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根本目的出发,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对《办法》规定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加强监督和引导。对违反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要加强教育,依法严肃处理;对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的,要给予积极支持,搞好服务。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5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6	对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事项的调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7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检查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县商务局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8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市、县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商改字〔2007〕54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否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证明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等情形； （二）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3. 《关于印发福建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商业〔2007〕529号） 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三条分工，负责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一）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登记证明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等情形； （二）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定期查询经营者的工商登记变动情况并作相应调整； （三）受理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管理的投诉和举报，查处违反备案制度的违规行为。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9	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督检查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20〕165号）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管，依法查处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对外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市商务局在发现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有违法违规行为后，依法提请有关部门牵头（或）共同查处。	县商务局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表五：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商务局 市场管理与内 贸股	县级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共2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起草并组织实施政府相关规章和政策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涉外（含招商）股、市场与贸易管理、内贸股、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2	拟定商务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涉外（含招商）股、市场与贸易管理、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3	参与拟订我县对台湾、港澳地区经贸合作政策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4	促进流通行业标准推行、旧货流通、再生资源行业管理、行业科技进步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与贸易管理、内贸股	县级	
5	推进各类商品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协调各部门联合制定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与实施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与贸易管理、内贸股	县级	
6	指导协调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7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预警监测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8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9	负责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10	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11	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2	组织企业参加“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3	促进机电和高技术产品贸易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4	指导协调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5	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6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负责维护我区企业境外贸易活动的合法权益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17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涉外（含招商）股、市场管理与内贸股、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18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	县级	
19	承担信访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	县级	
20	负责协调、监督、评估各项促进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牵头申报省市各类商务扶持资金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办公室、涉外（含招商）股、市场管理与内贸股、电子商务与信息股	县级	

21	配合开展商务领域 综合行政执法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市场管理与内贸股	县级	
22	组织开展对外招商 引资活动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23	配合管理境外投资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等活 动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2015〕66号)	涉外(含招商)股	县级	